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732004224，发证时间：2017年12月27日，有效期三年。本次认定是相关主管部门按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认定。

二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减免手续后，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，是对公司自主研发、科技创新能力的充分肯

定，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，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，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

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